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浠水县道路运输和物流事业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浠水县道路运输车辆“4G”动态监控平台升级及搬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浠水县道路运输车辆“4G”动态监控平台升级及搬迁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它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众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930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.9577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众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302

617

日期：2024年08月0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